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（2026-2028年）（南宁市、防城港市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（2026-2028年）（南宁市、防城港市）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水信通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9859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31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水信通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

注：

1.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5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